

王明蓀主編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六編 第十冊

宋代士族婦女的婚姻生活 ——以人際關係爲中心

徐秀芳 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六 編

王 明 蓀 主編

第 10 冊

宋代士族婦女的婚姻生活
——以人際關係爲中心

徐 秀 芳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宋代士族婦女的婚姻生活——以人際關係為中心／徐秀芳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1〔民100〕

目 2+220 面：19×26 公分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六編：第10冊）

ISBN：978-986-254-604-8（精裝）

1. 女性 2. 婚姻 3. 宋代

618

100015458

ISBN-978-986-254-604-8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六 編 第 十 冊

ISBN：978-986-254-604-8

宋代士族婦女的婚姻生活——以人際關係為中心

作 者 徐秀芳

主 編 王明蓀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1 年 9 月

定 價 六編 25 冊（精裝）新台幣 40,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宋代士族婦女的婚姻生活
——以人際關係爲中心

徐秀芳 著

作者簡介

徐秀芳

1962 年出生於風城新竹。

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

現任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凡有關中國婦女史相關領域皆有研究興趣，近年來研究面向亦擴及台灣歷史與客家文化等課題。

提 要

本文試圖透過宋代士族婦女婚姻生活與人際關係的互動，較全面探討宋代婦女在家族的角色與地位，期能較完整的呈現宋代婦女生活面貌。首章以《司馬溫公家範》為主，《溫公書儀》為輔，試論宋代士大夫的婦德觀；第二章探討在室女的角色與地位及已婚婦女與娘家的關係；第三章分析已婚婦女和公婆的互動；第四章則探討宋代夫婦之間的相處；第五章探討宋代婦女生育的情形與母子（女）之間的感情；第六章則是描述婦女寡居後的生活與再嫁的情形。

宋代婦女受限宗法制度，家庭地位不及男性。許多婦女在室時接受書史知識和女紅雙軌教育。婚後，以夫家為中心，但與娘家關係仍非常親密，尤其當她們遭遇夫家劇變或丈夫亡故時，往往會返回娘家。婚後婦女多能孝順公婆，盡到養生送死之責。至於夫妻相處，除了強調信守彼此承諾外，亦如現代的夫妻相處呈現多元風貌。生育乃是婦女天職，婦女懷孕生子，是一生最艱辛的階段。但兒女與母親朝夕相處，往往建立最親密的依附關係。丈夫死後，年長的寡婦較無經濟顧慮，有多種的生活方式可選擇。年輕的寡婦，經濟是嚴峻的考驗，固然有婦女可自力更生，不過多數依附親族為生。也有婦女在自主或被動的情形下，選擇再嫁。



目

次

緒 論	1
第一章 試論宋代士大夫的婦德觀——以司馬光 為中心	5
壹、前言	5
貳、司馬光的生平與思想	6
參、司馬光的婦德觀	9
肆、司馬光婦德觀的意義與影響	28
伍、結論	33
第二章 婦女與娘家的關係	35
壹、前言	35
貳、女兒在家庭中地位	36
參、婚姻之過程	52
肆、婦女與娘家的關係	68
伍、結論	91
第三章 婦女在夫家的人際網絡——以舅姑關係 為中心	95
壹、前言	95
貳、儒學禮制中的舅姑子媳關係	95
參、宋代婆媳相處之典範	97
肆、媳婦的困境	109

伍、由法律訴訟原則看舅姑與子媳的相處	112
陸、結論	116
第四章 試論夫婦間的相處問題	119
壹、前言	119
貳、夫妻相處之道	122
參、夫妻之間情感的交流	127
肆、理想的夫妻型態	130
伍、傾斜的夫妻相處——懼內	136
陸、夫妻失和	139
柒、試探夫妻失和的原因	140
捌、結論	157
第五章 為人母之道——生育與母子親情	159
壹、前言	159
貳、祈子	160
參、辛苦的懷孕生產過程	162
肆、新生兒的護理	178
伍、養育及教育兒女	181
陸、子女對母親的回報	184
柒、結論	188
第六章 婦女的寡居與再嫁	191
壹、前言	191
貳、寡居生活的面貌	192
參、再嫁	202
肆、結論	207
總 結	209
參考書目	211

緒 論

1970 年代以來，因應婦女運動與社會科學整合的趨勢，婦女研究成為新興的研究領域，婦女研究者嘗試由歷史學、人類學、社會學、法律學、心理學、文學、藝術等學科來探究婦女的問題。而其研究的範圍，除婦女外，也涉及兩性相關的命題。受此風氣影響，近年來臺灣婦女研究亦方興未艾。以史學界言，婦女史研究之相關著作亦頗為豐碩，打破以往歷史以男性活動和經驗為主要研究對象的局面。其中宋代因被視為中國婦女地位之轉折期，因此致力於宋代婦女史研究者頗多，其涉及層面包括貞節觀、法律、婚姻與家族制度等範圍，其中又以貞節觀的相關研究著墨最多。而研究對象則涵蓋士族、平民與遊藝等階層的婦女，不過受史料之侷限，仍以士族婦女為主要研究對象。近來較全面探討宋代婦女生活有游惠遠《宋代民婦之家族角色與地位》，萬靄雲《宋代命婦之研究》，皆為碩士論文。另有美國學者 Patricia Buckley Ebery “The Inner Quarters : Marriage and the Lives of Chinese Women In the Sung Period”

在研究理念方面，以往在描述宋代婦女時，常拘泥於傳統男尊女卑的倫理思想，總是強調婦女地位卑微、處境悲慘的一面，使得婦女史彷彿是一部婦女被壓迫史，如此化約的論述，反而無法如實地呈現婦女的生活面。此外，便是以社會貞節觀念鬆弛與否來判斷婦女地位之高低，認為貞節觀念愈寬鬆，禮法道德對婦女規範則較寬鬆，相對婦女地位就較高，而學者之間因檢視角度的差異，對宋代貞節觀念鬆弛與否亦看法亦分歧。他們多數採取例證的方式來闡述個人之觀點。如早期陳顧遠《中國婚姻史》、陳東原之《中國婦女生活史》，近來朱瑞熙《宋代社會研究》等，皆認為宋代貞節觀念日趨嚴格，

是中國婦女地位低落的轉折點，而張邦煒則在〈宋代婦女的再嫁問題和社會地位〉中引述《夷堅志》再嫁的事例，證明宋代貞節觀念仍屬寬鬆，再嫁者無損婦女在家族中之地位。其實以貞節觀鬆弛與否來判定婦女地位高低，是有其侷限性的，因一個社會在正常的情形下，夫亡再嫁或守志應該是並存的社會現象，故史學家不難從史料中發掘支撐個人理論的例證，加上在引用例證時，很難深入論證此只是純屬個人行為的特例，或是反映當時社會風氣，因此在論斷時難免不夠周延。而且受限於史料保存完整與否，即使看似客觀的量化方法也潛藏著非科學的一面，因傳統婦女在「正位於內」規範下，婦女的嘉言懿行是很難傳諸於世的，加上相關婦女史料零散，在前代婦女相關史料闕如狀況下，當然凸顯宋代守貞婦女人數有增加的傾向，故以守貞婦女人數增加，來研判宋代婦女貞節觀念鬆弛與否，說服力難免不足。更何況影響婦女地位的因素紛沓，除貞節觀外，還包括道德規範，婦女財產控制權，宗法制度，勞動能力和家庭權利等主、客觀的因素，所以在判定宋代婦女地位高低與否時，不應單以貞節觀寬鬆與否判斷宋代婦女地位高低，實應擺脫現有的價值判斷，設身處地於宋代社會中，謹慎重建宋代婦女之生活面。

本論文試從透過宋代婦女婚後與家族人際關係之互動的角度，探討宋代婦女在家族的角色與地位，期望能較完整的呈現宋代婦女生活面貌。然宋代婦女因階層、地域之差別及時代的差異，生活方式、價值觀念均不盡相同，難以一概而論，故本文論述雖然包括一般平民婦女，實仍以士大夫階層婦女為主要研究對象。而使用的文獻資料，以史傳、宋人文集所載墓誌碑銘為主，筆記小說、類書為輔，試圖勾勒出宋代婦女的婚姻生活。

因傳統婦女以嫁人為依歸，母家對其而言只是人生逆旅，婚後的夫家才是最終歸宿，才是其生活重心。故進一步探討婦女之婚姻生活，將有助於我們釐清婦女宋代婦女在家庭和社會的角色。然婦女婚姻生活涵蓋甚廣，限於能力，筆者嘗試透過婦女婚後人際關係的角度，探討宋代婦女的角色與地位。首先試圖探究的是宋代的婦德觀與對婦女角色之期望。行文將以司馬光的婦德觀為中心探究宋代士大夫的婦德觀，可知宋人受限於儒家「正位於內」，「男尊女卑」的倫理思想，當時士大夫的理想仍期望婦女生活以家庭或家族為活動範圍，只能扮演為人女則孝、為人妻則順、為人媳則敬、為人母則賢的主內角色。

接著進入主題中心，探討婦女婚姻生活的人際關係。首先論及已婚婦女與娘家的關係。可發現在宗法制度下，在室女的地位是無法與男子相提並論的，

但爲了維持家道的興盛，以及期望婦女婚後能克盡婦職，多數宋代士大夫主張婦女在室時就必須接受雙軌教育，其內容包含一般書史知識和學習各種女紅。而婚後本於「內夫家、外本家」的禮法，婦女應隱藏個人私情，以夫家爲生活重心。不過基於禮不外乎人情，事實上，在宋代婦女與娘家關係仍非常密切。繼而論述婦女在夫家的人際關係，婚後婦女周旋在夫家紛雜之人際脈絡中，其中以與舅姑和諧相處最重要，在儒家禮法薰陶下，多數婦女多能孝順公婆，盡到養生送死之責。至於夫妻相處，宋代依然秉持「夫義婦順」、「相敬如賓」之道。妻子應扮演輔佐丈夫、成其功名的角色，禮法上對於妻子的苛責遠甚於丈夫，以致夫妻之間互動方式，缺乏愛情的滋潤，只有「相敬」和「唱隨」之存在。不過透過文集、筆記小說，發現宋代夫妻相處，除了強調彼此信守承諾外，還呈現多元風貌，有鸞鶼情深、相知相愛者；也有懼內者；更有夫妻反目成仇，以致兵刃相見者；或迫於嚴酷現實無法白頭偕老者。

在宋代，生育乃婦女的天職，婚後婦女有將近三十年時間可以懷孕生子。在產育期間，婦女除生兒育女，還需主持家計，可說是婦女一生最艱辛的時期。而兒女與母親朝夕相處，目睹母親工作之辛勞與犧牲，及儒家孝道的影響，爲人子女者多會致力回饋母親之辛勞，而母親亦視兒女，尤其兒子是未來希望所在，因此彼此往往建立起最親密的依附關係。

最後論述丈夫亡故後婦女的處境，高齡的寡婦礙於年齡與生育的因素，再嫁的可能性較小，她們有些在丈夫亡故之後成爲真正的一家之主，有的則不問家事，潛心宗教活動。年輕寡婦，若選擇以柏舟自誓，守志終身，她們有的獨立營生，不過仍有許多婦女返回娘家，或依賴夫家、甚至親族爲生。也有一些婦女在父兄或公婆安排下、或是在自主情形下選擇再嫁。在宋代，再嫁的婦女並不會受到鄙視，並無損於她們在新夫家的人際關係。

綜觀宋代婦女的婚姻生活，婦女雖受禮法的約束，只能扮演爲人女、爲人妻、爲人母等「主內」角色，然在家中仍擁有相當的權力，尤其母權具有極大的權威。與男性相較，她們固然少有參與社會活動的機會，然宋代婦女並非全然深居閨中，足不出戶。尤其在缺乏雄厚經濟基礎的士大夫階層，爲了維繫家族門戶不墜，中舉是唯一的出路。爲了使夫君、兒子能致力求取功名，主婦除了要處理全家繁雜事務外，有時還需逾越「女正位於內」的禮法規範，汲汲於營生以協助家計，這也使得宋代婦女在家庭的角色與地位日漸重要。

第一章 試論宋代士大夫的婦德觀 ——以司馬光爲中心

壹、前言

陳橋兵變，宋太祖受周禪而有天下，太祖爲革除唐末、五代以來政權紛擾和社會道德敗壞等弊端，除實行中央集權、強幹弱枝、尊儒尚文等政策外，更大力振興倫理道德規範，以收正風俗、厚人倫之效。故宋士大夫往往自豪的論到：「國朝立三綱以爲綱，張四維以爲維，護風俗如護元氣，重名器如重鬼神。」〔註1〕「國初人便以崇禮義、尊經術，欲復二帝三代，已自勝如唐人。」〔註2〕更重要的是士大夫亦自覺興教化、厚人倫是國家長治久安之本，尤其爲因應唐末、五代以來社會、經濟結構的急遽變化，重建綱常倫理學說，以因應新的社會秩序，實刻不容緩，因此宋代士大夫有關倫理綱常的論述便如雨後春筍般的相繼出現。他們在闡述倫理道德規範之際，內容每每牽涉到婦女地位認定的命題。基本上，宋代多數的士大夫，如周敦頤、石介、程頤、蔡襄、司馬光乃至朱熹等人仍多承襲西漢以來的陰陽學說或男尊女卑的觀念，陳述個人的性別意識。〔註3〕其中不少士大夫認爲婦女是昏昧無知，性情喜怒無常而多乖。類似「婦人之性，鮮克正也。陰則昧，柔則弱，昧不

〔註1〕林駟《古今源流至論》卷八〈士風〉，《四庫全書》，942冊，頁117。

〔註2〕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一二九〈本朝三·自國初至熙寧人物〉，台北文津出版社，1986年初版，頁3085。

〔註3〕鮑家麟〈陰陽學說與婦女地位〉，鮑家麟主編《中國婦女史論及續集》，台北稻鄉出版社，1991年初版，頁37～54。

足自見，弱不足自立，與物而遷，直情忘反，其體一也。」〔註4〕「惟女子與小人爲難養也，使與聞外事且不可，牝雞之晨，惟家之索，而況可使攝位而臨天下乎？」〔註5〕「所以婦人臨事多怕，亦是氣偏了？」「婦人之仁，只流從愛上去。」〔註6〕或「大抵婦人女子之情性，多淫邪而少正，易喜怒而多乖」〔註7〕的論點，可謂屢見不鮮。即使向來被視爲同情婦女的袁采，也有「婦人無遠識」、「婦女之不可諫誨」的論點。〔註8〕且隨著宋代對倫常綱紀的重視，對婦女的道德規範亦日趨嚴苛。如夏竦在〈女懷清臺銘〉一文中，指責秦始皇所褒揚的巴寡婦清是：「越閨戶，預外事，是非貞也；圖貨殖，忘盥饋，是非孝也；採丹石，棄織紵，是非功也；抗君體，乖禮儀，是非德也。」〔註9〕認爲巴寡婦清是無視男女之別、不孝、不貞之人。石介更認爲婦女干政是：「以女子而朝群臣」是「男女之職亂」，「陰陽之序失」，爲禍亂的根源。〔註10〕又在宋代方興未艾的家訓或家範等作品，也有不少有關婦女在家庭或家族內的身份地位等規定條目，如劉清之在《戒子通錄》〈母訓〉中闡述母儀之道；《鄭氏規範》則以嚴格的條目規範婦女身份角色與地位等相關問題。不過在宋代較早有系統全面探討婦女在家庭角色與地位的學者，不是標榜興教化、厚人倫的理學家，而是以史學著稱的司馬光。司馬光有關家庭倫理的著作主要是《司馬溫公家範》（下文簡稱《家範》）、《孝經直指》與《溫公書儀》（下文簡稱《書儀》）三書。其中《家範》和《書儀》二書，是司馬光個人倫理思想的具體呈現，他著作目的是做爲士大夫日常生活規範與指南，但其中有多項條目論及婦女在家庭或家族的身份與地位，因此本文試圖以《家範》爲主、《書儀》爲輔，試探司馬光的婦德觀。

貳、司馬光的生平與思想

司馬光字君實，晚號迂叟，陝州夏縣人，人稱涑水先生。生於宋眞宗天禧

〔註4〕李觀《直講李先生文集》卷五，〈周禮致太平論〉，《四部叢刊初編》，頁65。

〔註5〕蘇軾《東坡後集》卷一一〈志林〉，《蘇東坡全集》，北京中國書店，1986年一版，頁590。

〔註6〕《朱子語類》卷四〈性理一·人物之性氣質之性〉，頁57。

〔註7〕《積善錄》，《叢書集成新編》，14冊，頁11。

〔註8〕袁采《袁氏世範》卷一〈婦人之言寡恩義〉，《叢書集成新編》，33冊，頁147。

〔註9〕夏竦《文莊集》卷二五〈女懷清臺銘〉，《四庫全書》，1087冊，頁261。

〔註10〕石介《徂徠集》，《四庫全書珍本》四集，卷五，頁6。

三年（1019年），卒於宋哲宗元祐元年（1086年），享年六十八歲。是著名的史學家和政治家。司馬光一生思想、行誼深受家庭教育的影響。司馬氏家族向來以家庭和睦孝悌，爲世人所敬重。父親司馬池官至天章閣侍制，爲官清直仁厚，對司馬光一生行誼影響最爲深刻。他非常重視司馬光學問的涵養，自司馬光免於襁褓起，父兄便教授他儒家經籍，〔註11〕「生六齡，父兄教之書」，七歲開始，父親又爲之講授《左傳》，當時司馬光因年紀尚幼，對精深典籍尚不能「拘探微蘊」，然因「比之他人，差爲勤苦盡心。」〔註12〕終於奠定司馬光日後「博學無所不通，音樂律曆、天文書數，皆極其妙」〔註13〕的基礎。除了學問的養成，父親更注重司馬光人格的培養，如司馬光在「幼時弄青胡桃，女兄欲脫其皮，不得，女兄去。一婢以湯脫之。女兄來問。光曰：『自脫也。』先公適見之，呵曰：『小子何得謾語？』光自是不敢謾語。」〔註14〕經此訓誨，自此司馬光以誠實自詡，一生行事光明磊落，無不可對人言者。

司馬光參加科舉考試，可謂少年得意，二十歲就高中進士甲科，歷經仁宗、英宗、神宗與哲宗四朝官職，官至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可謂官職顯赫。然因行事過於擇善固執，在政治上實無顯著的貢獻。但是他博學好文，著述等身，著作涵蓋政治、詩詞、哲學與史學等層面。如眾所知，他一生最重要的貢獻是編修《資治通鑑》。該書不但奠定司馬光在我國史學史上的地位，更開啓後世的通鑑學。在《資治通鑑》中，司馬光政治思想核心是「以禮爲本」，反覆陳述實施禮治、重視名分，爲治國的根本。在《通鑑》一書開宗明義道：

天子之職，莫大於禮。禮莫大於分，分莫大於名。何謂禮？紀綱是也。何謂分？君、臣是也。何謂名？公、侯、卿、大夫是也。夫以四海之廣，兆民之眾，受制於一人，雖有絕倫之力，高世之智，莫不奔走而服役者，豈非以禮爲之紀綱哉？是故天子統三公，三公率諸侯，諸侯制卿大夫，卿大夫治士庶人。貴以臨賤，賤以承貴，……然後能上下相保。而國家治安。故曰：「天子之職，莫大於禮。」〔註15〕

〔註11〕司馬光《司馬文正公傳家集》（下文簡稱《傳家集》）卷五八〈謝校勘啓〉，有「徒以世家相承，習尚儒素，故自免去襁褓，初知語言，父兄提攜，授以經籍」之句。《四庫全書》，1094冊，頁512。

〔註12〕同上書，卷七四〈迂書序〉，頁670。

〔註13〕《東坡前集》卷三六〈司馬溫國公行狀〉，《蘇東坡全集》，頁430。

〔註14〕劉宗周《人類譜記》卷五〈記警妄語第六〉，台北廣文書局，1971年初版，頁52。

〔註15〕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一〈周紀一〉，台北洪氏出版社，1980年再版，頁2、

事實上，司馬光「禮本」觀念，不但認為「禮」攸關國家興亡，更視「禮」是建立社會井然秩序的根本。故又說：

禮之為物大矣，用之於身，則動靜有法，而百行備焉；用之於家，則內外有別，而九族睦焉；用之於鄉，則長幼有倫，而俗化美焉；用之於國則君臣有敘，而政治成焉；用之於天下，則諸侯順服，而紀綱正焉。〔註16〕

因此在司馬光的倫理思想體系中，禮法不但用於治國，更重要的是用於齊家，他深信唯有本於禮，才能使「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進而天下才能平定。〔註17〕且只有以禮治家，才能使家庭「尊卑有等，長幼有序，內外有別，親疏有序，然後上下各安其分，而無覬覦之心。」〔註18〕因此他強調「治家莫如禮」〔註19〕或「以禮法齊其家」，〔註20〕要求家庭所有的成員行為皆需依禮而行。為使家庭成員行誼、道德有所準則，他先後著述《家範》、《書儀》二書界定父母、子女、兄弟、夫妻、婦姑等家庭成員的人際關係，日常生活行事和冠婚喪葬活動中所應遵守的規範。其中也包含婦女言行規範的言論，析論其內容我們可窺探司馬光的婦德觀。

《家範》是繼顏之推《顏氏家訓》之後，影響士大夫家庭倫理生活的重要著作之一。在書中司馬光本著儒家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思想，闡述治家的倫理規範、家庭人際關係與應盡的義務。《家範》一書共分為十卷，司馬光開宗明義即主張《周易》〈家人篆〉「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為治家最高準則，並引用《大學》、《孝經》、《中庸》、《尚書》〈堯典〉、《詩經》等書中「修齊治平」的相關言論，認為本於「尊卑有等，長幼有倫，內外有別，親疏有序」的原則，規範家中的人際關係，務必做到「父慈而孝，子孝而箴，兄愛而友，弟敬而順，夫和而義，妻柔而正，姑慈而從，婦聽而婉」，〔註21〕進而達到治國、平天下的鵠的。下文九卷則匯集歷代道德典範，分列祖、父、子、孫、伯叔父、姪、兄、弟、姑姊妹、夫、妻、舅甥、婦、妾和

3。

〔註16〕同上書，卷一一〈漢紀三〉，頁375、376。

〔註17〕司馬光《家範》卷一，《叢書集成續編》，60冊，頁424。

〔註18〕司馬光《溫公易說》卷一，《中國古代易書叢書》卷三，北京中國書店，1992年一版，頁19。

〔註19〕《家範》卷一，頁426。

〔註20〕《家範》卷二，頁431。

〔註21〕《家範》卷一，頁426。

乳母十七項條目，論述家庭人際關係與應恪守的倫理規範。綜觀全書，司馬光的治家倫理，大致可劃分爲「父母之道—慈嚴養教並重，子女之道—孝不失箴，夫妻之道——夫敬婦順，男女之道——男女有別而有權。」〔註22〕

書儀本是魏晉至唐末，世族爲維護特殊地位與家門禮法，使其生活行爲有所依據的產物，依性質可劃分爲朋友書儀、表狀簽啓類書儀、綜合性書儀。其中綜合性的書儀可說是士大夫行爲準則的百科全書，內容包括上至君王、下至婦人典史的書狀表啓來往之外，還有節候賞物、公文程式、婚禮、兇禮、門風禮教、喪服制度、五服制度等。然而書儀的著寫隨著世族社會的崩潰而趨於沒落。〔註23〕《書儀》一書在性質上則屬於綜合性書儀，其著作動機除了司馬光本身好禮外，主要還是鑑於宋代社會普遍不知禮儀規範，不但一般「商販之類或踰王公」，即使卿大夫之家也「莫能中禮」。〔註24〕《書儀》寫於元豐四年（1081年），該書是以《儀禮》爲本，因應社會風情，參酌古今的禮儀而成。全書共分爲十卷，包含表奏公文私書式一卷，冠禮一卷，婚儀二卷，喪儀六卷。可做爲士大夫日常居家生活的準則。因此《家範》和《書儀》二書是論述家庭成員間的倫理關係、道德規範和權利義務的著作。爬梳其中資料，可窺知司馬光的婦德觀是本於儒家傳統「男女之別」，勾勒婦女爲人女、人妻、人母的理想形象。

參、司馬光的婦德觀

一、男女之別

司馬光的家庭倫理道德，以男女之別最爲重要。他本於「男女之別，禮之大節也，故治家者必以爲先禮。」〔註25〕闡述男女之防和男女大別的重要性。司馬光「男女之防」的規範，較班昭《女誡》及宋尙宮《女論語》繁瑣，他除大量引用《禮記》〈內則〉的內容，制定叔嫂不得通問、諸母不漱裳等規範外，還強調「男女不雜坐，不同櫬枷，不同巾櫛，不親授受，……女子許

〔註22〕董根洪《司馬光哲學思想評述》，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一版，頁300～314。

〔註23〕周一良、趙和平《唐五代書儀研究》〈敦煌寫本書儀中所看到的部分唐代社會文化生活〉，北京中國社會科學，1995年一版，頁302～321。

〔註24〕《河南程氏文集》卷一〈論十事劄子〉，程顥、程頤撰《二程集》，台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3年出版，頁455。

〔註25〕《家範》卷一，頁426。

嫁纓，非有大故不入其門，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兄弟弗與同席而坐，弗與同席而食。」〔註 26〕並規定男女之間不得私相受授，不可共井、共廁、共浴室。〔註 27〕接著他進一步闡述男女之別，除所謂的男女大防外，還包括男女職事的差別。受儒家傳統「婦無公事，休其蠶織」觀念的影響，司馬光認爲婦女的職責不同男性的修齊治平，而是主中饋。〔註 28〕其角色則限定在爲人女則孝，爲人妻則賢、爲人母則慈。因此婦女一生不論經歷爲人女、人妻或是母親的角色，其才能發揮僅限於家族或家庭中，活動空間亦侷限在閨房或內闔中，所以司馬光才會強調婦女應謹守「外言不入於梱內，內言不出於梱」，〔註 29〕「寢門之內婦人治其業」，〔註 30〕「男子無故不處私室，婦人無故不窺中門，有故出中門，必擁蔽其面」〔註 31〕等禮法規範，若有必要，內外之言與內外之事則經由鈴下蒼頭主之。〔註 32〕

司馬光在《書儀》或《家範》中反覆強調男女之別、婦無外事的理念，在實際生活中，他亦秉持「婦人無外事，有善不出閨門」的理念，因此在妻子張氏逝世後，異於社會丈夫爲妻子撰寫墓誌銘的習俗，僅作〈敘清和郡君〉記載妻子的生平，「存於家，庶使後世爲婦者，有所矜式耳。」〔註 33〕不過司馬光雖極力強調男女之別，認爲婦女主家事乃牝雞司晨，惟家之索。然就客觀的事實，宋代經濟、社會結構畢竟異於前代，加上當時禮法對婦女的規範與後代相較仍然較爲鬆弛，司馬光本人雖然固守「婦無外事」的理想原則，但他同宋代許多士大夫一樣，瞭解到理想的社會秩序與現實的世界仍有所差距，且要釐清所謂的外事、內務也實在不是容易的事，故他對「婦無外事」的定義也做了若干的修正。原則上，只要婦女才華能「輔佐君子，成其令名」，〔註 34〕使夫或子建立功名；或「柔順足以睦其族」；「勉夫教子」；行事不逾越「賢妻良母」的架構，司馬光也未全然反對婦人涉預外事。所以他雖強調婦女無外事，以柔順爲正，認爲妻子需具備柔順、清潔、不妒、儉約、恭謹、勤勞美德外，還需效法周宣

〔註 26〕 同上註。

〔註 27〕 同上註。

〔註 28〕 《家範》卷一〈治家〉，頁 250。

〔註 29〕 同上書，頁 426。

〔註 30〕 同上註。

〔註 31〕 司馬光《溫公書儀》卷四〈居家雜儀〉，《叢書集成新編》，35 冊，頁 250。

〔註 32〕 同上註。

〔註 33〕 《傳家集》卷七八〈敘清河郡君〉，頁 720。

〔註 34〕 《家範》卷九，頁 473。